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80號

債 權 人 大昇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昌

債 務 人 鄭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8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聲請狀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利息部分，聲請人未提出雙方約定上開利率之依據或票據，因此仍依法定利率計之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
01 遷入之住址)。

02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
03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